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文物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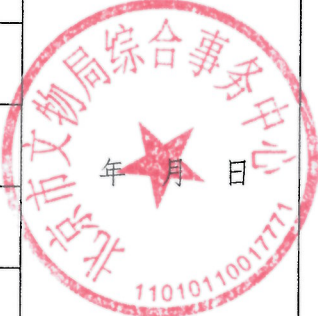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一、合同说明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文物局网络及设备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一方若遇联系方式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有效通知另一方。

委托人(甲方)	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高鹏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赵岩	
	电话：55532939	
	传真：/	
	电子邮件：/	
受托人(乙方)	名称：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琴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怡和北路 5 号院 13 号楼 12 层 1211	
	联系人：张芝亚	
	电话：13910177809	
	传真：/	
	电子邮件：zhangzhiya@dswabj.com	

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帐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二、服务内容

2.1 运维期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乙方服务内容：

1. 负责文物局信息系统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测及安全加固工作。
2. 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
3. 负责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及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值守。
4. 负责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区内网络设备安装、迁移、配置、调试等，并保证正常、高效使用。
5. 保证文物局办公区内网络实时连通及正常使用。
6. 负责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维护。
7. 负责网络环境资料的登记、管理与更新。
8. 负责维护文物局及综合事务中心信息化设备，范围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并保证正常、高效使用。
9. 协助甲方进行信息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回收及配发等工作。
10. 对甲方工作人员给予网络运维专业性指导，并对甲方网络发展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乙方承诺由于局域网原因引发断网，半小时内发现问题并确定断网原因，非硬件原因 2 小时（从发现问题时起）内恢复连通，硬件原因（硬件并未物理损坏）24 小时（从发现问题时起）内恢复连通；服务器 2 小时内发现问题，48 小时（从发现问题时起）内恢复系统服务，若遇到网络核心设备硬件损坏、更换等情况，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由乙方负责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网络正常使用，并在 7 个自然日内维修、更换完毕并恢复系统服务。若特殊时期对维护时限有所调整，则根据特殊时期要求另行规定。

1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运维相关制度检查与优化。

2.3 服务方式

1. 乙方指派 2 名工程师对甲方进行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与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同步，但对节假日、重点时期等特殊时期，乙方驻场工程师也应遵从甲方安排配合运维工作。

2. 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应现场排除，若需要送修，则乙方负责设备送取，并应有应急处理预案保证甲方在此期间正常工作。

3. 在硬件维修中，原则上在更换 CPU、主板、硬盘、电源、内存等，应使用原品牌配件进行更换；为保证甲方信息安全，被更换的硬盘必须由甲方保存处理。若要使用其它替代产品作维修更换的，须事先与甲方商定。维护及维修故障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后，由甲方检测试用通过后进行书面确认。在采购商品时，乙方保证不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非正规渠道得来的软硬件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所禁止销售和使用的产品。当甲方重要数据由于硬件原因遭到破坏后，乙方须负责数据的恢复。

4. 运维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讲解设备使用保养知识，并向甲方提供设备购买商和维护商联系方式。

5. 甲方提供 2 名驻场工程师办公场所，运维中使用的维修、维护设备（包

括但不限于工作电脑、检测修理工具、网线、网钳、水晶头等)由乙方自备解决,甲方不负责提供,但甲方所提供设备乙方人员须妥善使用保管,人为损坏需赔偿。

2.4 乙方需提交文档:

1. 每周一提交上一周周报。
2. 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周内,提交上一月月报。
3. 在服务期至一半时提交中期报告。
4. 年度运维结束,在12月31日前提交年报。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报告提出质疑并要求核实修改。
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的复印件以及开发或运营资质、驻场运维人员用工证明。

三、合同价款

(一)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陆佰 元整 (¥896600.00) (以下称“维护费用”)。

(二)特别条款: 本合同金额(即维护费用)包含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日期间,上一合同周期服务单位为甲方提供延续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下称“延续服务费用”)。由乙方根据延续服务天数(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日之间的自然天数)计算延续服务费用,依照本合同金额/2025年度自然天数(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计算每日结算价格,在甲方对上一合同周期服务单位的延续服务验收通过后10日内,由乙方与上一合同周期服务单位进行延续服务费用结算。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上一合同周期服务单位进行延续服务费用结算,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续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支付条款

(一)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运维报告及运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依照合同及时按比例支付维护费用。

(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 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账号: 1010010103000005599

开户行行号: 402100004530

(四)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乙方出具 50 % 的合同总价发票, 甲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即合同总额的 50 %; 金额为人民币 448300 .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叁佰 元。

运维年度时间过半, 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 乙方将运维报告提交至甲方, 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出具 30 % 的合同总价发票,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笔运维费用, 即合同总额 30 %; 金额为人民币 268980 .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 元。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和服务条款, 完成了年度运维, 且无任何违约行为, 也无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情形发生的情况下, 乙方将年度总结提交至甲方, 并经甲方考评合格后, 乙方出具 20 % 的合同总价发票,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合同总额 20 %; 金额为人民币 179320 .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 元。

(五)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即维护费用)实行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 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五、项目考核及验收

(一) 考核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规定执行服务。
2. 按系统运行维护考核标准, 甲方出具考核结果证明。

考核指标内容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格/不合格
		内容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子项数量	个	16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个	755	
		运维报告的数量	个/月	12	
		购买人员服务的数量	人/天	158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系统故障率	%	≤5	

	时效指标	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填报完整率	%	10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时	≤ 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时	≤ 2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0.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	50	
		对部门业务或整体事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	利于文物局系统及网络终端稳定运行	
		网络的互联互通	-	得到保障，网络系统的可用性 $\geq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业务的流畅运转	-	保障了文物局的数据衔接，系统畅通率 $\geq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geq 90\%$	

（二）考核验收条款

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最低壹千元，最高为合同总额的 1/12。
3.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绩效考核材料和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0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六、安全保密协定

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1 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3.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工作时间，保证与甲方作息一致。

5.2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它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系统账号、信息安全体系结构、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它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信息；甲方其它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等。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5.3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及乙方在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它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乙方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的甲方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6.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5.4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或有运维人员中途离职时，乙方应主动交还甲方相关信息资料，其中包括各种账号、密码、配置文件等；如果甲方对乙方有明确的信息资料处理要求，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如销毁、交还、封存等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甲方资料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资料信息的文件,其中包括各种账号、密码、配置文件等。如甲方资料信息有所丢失,则乙方需根据甲方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5.5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安全保密协定”,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维护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对在软件系统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均应尊重权利人享有的权益,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权利人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地震和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个自然日,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东城区。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允许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设备内备份运维涉及到的设备、系统等数据(涉密及限制性数据除外),以备在必要时进行相应设备、系统恢复。

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有力的运维团队，确保运维人员对文物局办公系统的熟悉，并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工作衔接紧密，运维人员工作态度端正、认真。

4. 乙方保证 2 名工程师派驻现场，且驻场运维人员为乙方正式签约、符合合同法员工，并熟悉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磁盘阵列等设备的使用与配置，熟练操作与分析网强网管软件、IDS 设备等，具有较强的网络故障排查能力。

5. 驻场工程师应符合甲方运维要求，否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工程师。

6.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工程师，维护期内，更换工程师不能超过 3 人次（包括甲方认为工程师不符合运维要求，主动提出更换）。

7. 乙方驻场工程师在甲方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规定要求，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

8.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及时向甲方提供运维管理报告，并随时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抽检运维服务实施状况。

9.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应讲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相应处理故障的方法，预防故障的发生。

10.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如因失误、不当操作、未尽责任等主观因素，造成甲方损失，如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网络瘫痪、安全防范失效等，乙方须及时采取弥补行为，若弥补无效或无法恢复原状，则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 在乙方负责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如果损坏但无法及时修复，并且甲方急需使用，则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暂时替代设备。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各项工作，甲方需按照合同支付乙方费用，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时间，每延期一天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支付以上违约金后，甲方仍有义务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条件。

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未达到运维要求，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最低壹千元，最高为合同总额的 1/12。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赔偿金和法律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甲方经过两次（含）以上通知（传真等书面方式）催促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更正未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若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在先，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文本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合同附件中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否则，自行修改条款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主管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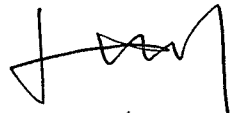
乙方：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法人张洪刚，身份证号370923196808240053现授权委托赵岩同志身份证号110108198004143112，负责2025年北京市文物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的签订，以及处理签订合同过程中有关事宜，与法人本人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6月23日

被授权人姓名：赵岩

被授权人职务：信息技术部干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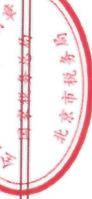
1. 本委托书应当字迹清晰，涂改无效。
2. 本委托书作为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依据，超出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和有效期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112000000129602359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名称: 东昇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F23873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2A0J20F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项	0.5
		单	845849.056603774
		价	422924.53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5375.47
合计		¥422924.5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48300.00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文物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张芝亚